**嘉義縣110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(游泳)選拔實施計畫**

1. 目 的：選拔優秀人才組嘉義縣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。
2. 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4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5. 選拔地點：鹿草溫水游泳池（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61號）
6. 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
7. 選拔時間：09:30開放熱身，10:10選手檢錄，10:30開始選拔。
8. 遴選辦法：

 (一)藉由本次選拔遴選出該項目正取選手2名，備取選手1名。

 (二)欲參加全運會游泳個人項目，須於選拔中報名該項目，未出賽視同放棄選拔。

 (三)遴選依據以選拔成績與獎狀成績(成績證明)擇優錄取。

 (四)成績證明獎狀請於選拔開始前報到時繳交。

 (六)游泳委員會於賽後評選公告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參加集訓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 (一)請於110年8月16日前至游泳委員會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選拔資格。

 (二)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會址:61141鹿草鄉馬稠後農場61號

(三)聯絡人:劉盈傑 電話:(05)362-5839 行動電話:0932-807030

1. 全國運動會參賽辦法：

 (一)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｢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｣規定辦理。

 (二)戶 籍: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 (三)年 齡: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身體狀況: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五)游泳項目參賽資格:

 1.成績認定之賽會:(109年9月至110年7月)

 (1)各縣市政府指定選拔。(110縣運延後辦理)

 (2)109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。

 (3)110年全國南區(1)游泳錦標賽。

 (4)110年全國中區(1)游泳錦標賽。

 (5)110年全國北區(1)游泳錦標賽。

 (6)110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7)110年全國南區(2)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8)110年全國中區(2)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9)110年全國北區(2)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10)110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11)110年全國南區(3)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12)110年全國中區(3)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(13)110年全國北區(3)游泳錦標賽。(取消辦理)

 註 上述(2)-(13)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成績為主。

 2.各項參賽成績標準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男 子 組** | **女 子 組** |
| 50公尺自由式 | 27秒 | 31秒 |
| 100公尺自由式 | 1分01秒 | 1分07秒 |
| 200公尺自由式 | 2分16秒 | 2分25秒 |
| 400公尺自由式 | 4分50秒 | 5分04秒 |
| 800公尺自由式 | 10分00秒 | 10分20秒 |
| 1500公尺自由式 | 18分15秒 | 21分00秒 |
| 50公尺蛙式 | 34秒 | 39秒 |
| 100公尺蛙式 | 1分17秒 | 1分27秒 |
| 200公尺蛙式 | 2分48秒 | 3分08秒 |
| 50公尺仰式 | 32秒 | 36秒 |
| 100公尺仰式 | 1分13秒 | 1分25秒 |
| 200公尺仰式 | 2分38秒 | 2分48秒 |
| 50公尺蝶式 | 29秒 | 33秒 |
| 100公尺蝶式 | 1分08秒 | 1分15秒 |
| 200公尺蝶式 | 2分28秒 | 2分45秒 |
| 200公尺混合式 | 2分29秒 | 2分46秒 |
| 400公尺混合式 | 5分08秒 | 5分50秒 |

1. 註冊人數:

 1.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技術手冊第二點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2.各參賽單位每項目至多註冊選手2人。

3.每人均應達到大會所訂參賽標準，若該參賽單位無選手達參賽標準，可註冊男、

女選手各1名參賽，參賽項目限100公尺（含）以內註冊1項為限。

4.接力各參賽單位以1隊為限，各參賽單位註冊隊員均可參加。

5.選手個人參賽項目不予限制。

1. 選拔項目：【男、女子組】

(一)自由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(二)仰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(三)蛙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(四)蝶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(五)混合式:200公尺

1. 選拔程序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組 別** | **項 目(計時決賽)** | **組 別** | **項次** |
| 1 | 女子組 | 200公尺 混合式 | 男子組 | 2 |
| 3 | 女子組 | 200公尺 蝶式 | 男子組 | 4 |
| 5 | 女子組 | 200公尺 仰式 | 男子組 | 6 |
| 7 | 女子組 | 200公尺 蛙式 | 男子組 | 8 |
| 9 | 女子組 | 200公尺 自由式 | 男子組 | 10 |
| 11 | 女子組 | 100公尺 蝶式 | 男子組 | 12 |
| 13 | 女子組 | 100公尺 仰式 | 男子組 | 14 |
| 15 | 女子組 | 100公尺 蛙式 | 男子組 | 16 |
| 17 | 女子組 | 100公尺 自由式 | 男子組 | 18 |
| 19 | 女子組 | 50公尺 蝶式 | 男子組 | 20 |
| 21 | 女子組 | 50公尺 仰式 | 男子組 | 22 |
| 23 | 女子組 | 50公尺 蛙式 | 男子組 | 24 |
| 25 | 女子組 | 50公尺 自由式 | 男子組 | 26 |

十二、集訓規定：

 (一)入選嘉義縣代表隊選手須全程參與集訓及訓練計劃中所記載之事項。

 (二)集訓期間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取消代表資格，選手則由遞補選手出賽。

 (五)集訓選手請假或者無故未出席訓練，達二次之選手將等同放棄資格。

 (六)品行及態度不佳之選手，委員會有權裁決議處，退出嘉義縣代表隊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 (一)本次選拔作為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(游泳)報名依據。

 (二)本次選拔不頒發選手、指導教師獎狀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嘉義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修訂之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報請嘉義縣體育會轉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